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74號

原告 通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劉肖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，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及行車駕照1枚。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9條分別約定由被告自行負擔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違規費用等費用，被告每月並應給付原告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則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等情形，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因被告至114年9月止積欠管理費、保險費等費用共計20,200元，經原告以電話、信函催告被告繳清欠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

01 故原告於114年9月4日以存證信函告知終止兩造間契約。因
02 系爭契約已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返還
03 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4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7 (一)按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
08 照稅、燃料費、…（略）…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
09 由乙方負責」、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每個月應交付甲方（即原
10 告）行政管理費1,200元」、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
11 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
12 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：(二)
13 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費用者」，系爭
14 契約第6條、第9條、第1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積欠款項
16 帳目表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明細
17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
18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
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24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0 法 官 許容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亮瑄